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及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SS/3/99

立法會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8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0年3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0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選舉事務處於2000年3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110/99-00及CB(2)1477/99-00(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關於立法會選舉的安排，現時由《立法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作出規定。鑑於《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制定成為法例，加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根據1998年立法會選舉及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提出了多項改善選舉安排的措施，當局有需要對現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作出修訂。

2. 應主席所請，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修訂規例建議的4項主要修訂為 —

- (a) 因應《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作的更改而須相應作出的修訂；
- (b) 有關作出一般改善及簡化程序的修訂；
- (c) 為新點票安排而作出的修訂；及
- (d) 其他修訂。

各項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點票安排

3. 與會各人專注討論點票安排。委員察悉，選管會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方法進行公眾諮詢後，已作出下列決定 —

(a) 為5個地方選區各設一個分區點票站，負責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及

(b) 設立一個中央點票站，負責點算所有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票。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時表示，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而言，當局將設立兩類投票站 —

(a) 就5個地方選區而言，將設立約500個投票站，該等投票站亦會用作進行24個普通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及

(b) 就4個特別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會指定4個投票站。特別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須在任何一個該等投票站投下所有他們有權投的票，包括其所屬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票。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表示，選管會仍未決定設立點票站的地點。然而，香港島的點票站及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的中央點票站將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6. 鑑於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最後一項選舉結果(某個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是在選舉日翌日約下午5時才公布，委員對於當局用了如此長的時間完成點票工作表示關注。

7.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由於來自約500個投票站的所有投票箱須在差不多同一時間送至中央點票站，結果出現“樽頸”問題。根據新的點票安排，投票箱會送至6個點票站的其中一個進行點算，當局預期在來屆立法會選舉中採用新的點票安排，情況會有所改善。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表示，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用於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時間相當長。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而言，在投票結束後，來自各地方選區投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箱，將送往有關的地方選區點票站開啟。待所有投票箱均已開啟後，當局會把在地方選區投票箱發現的功能界別選票分類、記錄、予以密封及送往中央點票站。當局亦會採取類似的安排，把在功能界別投票箱發現的任何地方選區選票送往有關的地方選區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曾鈺成議員時表示，為減少因誤放選票而造成的延誤，選管會現正考慮先致電有關的點票站，匯報誤放的選票數目，然後才把該等選票送交有關的點票站。

9. 主席建議，為免出現誤放選票的情況，選民每次應獲給予一種選票。舉例而言，某人如同時有權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投票，該人在投下地方選區的選票後，才會獲發給功能界別的選票。

10.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現行的安排，有權在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投票的選民會同時獲發給兩張選票。鑑於選民須分兩次排隊，才可取得有關的選票，主席的建議會影響投票站內的選民流量。

1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點票涉及若干程序，其中包括把選票由投票站運往點票站、按選區或界別把選票分類、就每一投票站進行點票，以便核實選票結算表，以及處理有問題的選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香港與台灣的選舉安排大有差別。舉例而言，台灣選舉的點票工作較為快捷，因為點票在個別投票站進行。

12. 吳亮星議員表示，在使用“✓”號印章後，問題選票的數目應有所減少。他憶述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當局有一次用了45分鐘決定某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上次立法會選舉中，當局把問題選票放置一旁，待點票結束後，由選舉主任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裁定選票是否有效。為了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節省點票時間，選舉主任會分批處理問題選票。當局亦會發出指引，協助選舉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蔡素玉議員時證實，在首個投票箱送達點票站時，點票工作會隨即展開。

1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為公眾及候選人的利益著想，選管會應因應即將採取的新點票安排，並參照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就宣布2000年立法會選舉結果的目標時限作出服務承諾。主席表示，期望當局在選舉日翌日上午6時(即市民通常起床的時間)前公布所有選舉結果，實屬合理。委員一致同意，當局應盡快向市民公布選舉結果。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實施簡化點票程序的新措施後，選管會預期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工作可以較1998年立法會選舉時更快完成。然而，鑑於新的點票安排將如何運作，並無過往經驗可供參考，實難預測完成點票工作所需的時間。因此，選管會無法說明選舉結果將於何時公布。委員建議此事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總選舉事務主任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5月15日及6月19日討論此事。)

15.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曾鈺成議員時表示，一如1998年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做法，約會有2 000名工作人員協助進行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工作。選管會會彈性調配人手，以加快點票工作。選管會亦會考慮使用自動點票儀器，以確保點票準確無誤。

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規例第10條 —— 地方選區候選人的提名

16. 關於建議及現行第10(6)條之間的分別，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該項建議，倘若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候選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該人亦可在提名表格內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他表示，1999年區議會選舉便採用相同做法。

規例第25條 ——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17.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鑑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就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作出規定，規例第25條所訂的部分條文變為多餘，當局因而建議予以廢除。

規例第28條 ——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政府當局

18. 主席提述建議的第28(9)(a)(i)及(ii)條，並質疑是否有必要在該條文的英文本兩度複述“general election”一詞。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副法律政策專員”)答允再三考慮建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規例第30條 —— 其他投票站的分配

19.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時解釋，4個特別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須在當局為特別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指定的4個投票站的任何一個，投下他們有權投的所有選票，而非在其所屬的地方選區投票站投票。約有1 400名選民屬此一類別。

規例第33條 —— 特別投票站的分配

20. 蔡素玉議員指出，某人可冒充為殘疾人士，並以致電或圖文傳真方式申請重新分配一個特別為該類選民而指定的投票站。就此，她詢問選管會會如何核實有關的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有關的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詢問申請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等，以核實該人的身份。根據規例第33(4)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會以書面把申請結果告知申請人。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

時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規定申請人須在投票日最少5天前提出如此要求已屬足夠。

規例第37條 —— 為投票作準備

21. 新增第37(6)條規定，除其他物料外，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投票站內提供所需數目的印章，使選民能填劃選票。主席指出，該條文的草擬方式過於嚴格，以致一旦出現未能提供印章(例如印章被偷去)的情況，選舉便無法進行。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履行法定職責，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在選舉日之前妥為保管有關的印章。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供應足夠數量的印章，以應付緊急情況。主席問及有何措施防止任何人從投票站拿走印章。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解釋，每名選民獲提供一個附有“✓”號印章的紙板。選民在投票後，須在離開投票站前把紙板連同印章交回票站人員。1999年區議會選舉便採用此項安排。

規例第40條 —— 在禁止拉票區進行的拉票活動

23.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規例第40(17)條，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拉票。1999年區議會選舉亦有採用此項安排。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蔡素玉議員時證實，在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例如展示笑容)，不會被視作從事拉票活動。他表示，當局先前曾就一項有關此事的立法會質詢提供書面答覆。

規例第42條 ——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24. 主席提及建議第42(8)條，該條訂明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他指出，在草擬類似條文時，較常見的做法是提述“天”而非“星期”。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再三考慮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規例第44條 —— 進入投票站

25. 委員察悉，根據新增第44(13)條，投票站主任如認為某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而且不會對投票站內的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可批准該名兒童陪同選民進入投票站。

26. 主席認為，投票站主任應獲賦酌情權，決定是否准許兒童進入投票站。第二項先決條件實屬荒謬，因為投票站主任根本無法得知某名兒童會否在投票站內造成騷擾。他表示，未必需要在該修訂規例內訂明該兩項先決條件。

27.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新增條文是按照選管會的指示而草擬的。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鑑於有批評指投票站主任就進入投票站一事獲賦予過多權力，當局其後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採用首項先決條件。此外，當局因應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建議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採用第二項先決條件。總選舉事務主任再回應主席時表示，帶同寵物進入投票站的事宜並無納入規例的規管範圍內。

規例第45條 —— 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28. 吳亮星議員問及規例第45(1)及(2)條，該等條文禁止任何人在投票站內與選民通信息、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器材進行通訊及拍影片。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解釋，該條文旨在確保投票站內的選民不會受到不應有的騷擾。關於蔡素玉議員提出在某些投票站提供傳譯服務，以協助不懂廣東話但懂其他方言的選民投票此一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並不認為有需要這樣做，因為投票程序容易依循，而以往的選舉亦無出現問題。倘若選民難以明白投票指示，投票站主任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29. 楊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甚麼情況下，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或傳呼機會視作構成規例第45(1)(b)條所訂的罪行。曾鈺成議員指出，根據規例第45(1)條，倘若投票站主任指示某人停止這樣做，而該人卻不依從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該人即屬犯罪。總選舉事務主任再回應主席時證實，政府當局會在投票站內張貼禁止使用通訊器材的通告。

30. 蔡素玉議員在提述新增第45(2)條時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可授權任何人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音或錄影。主席表示，為製作關於立法會選舉的電視節目而拍影片便是一例。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選管會曾准許在某投票站拍影片，作新聞報道用途，因為該投票站出現水浸情況。

31. 蔡素玉議員表示，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一名已登記選民所接獲的投票通知咭顯示他所屬選區的指定投票站，但他卻不獲准在該投票站投票，原因是當局

無法在選民登記冊內找到他的名字。她表示，在日後的選舉中，該人應獲准把選票投入特別的投票箱內，當局可在稍後確定他的投票資格。主席建議蔡議員提供該個案的有關資料，以便選管會調查。

32.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他並不知道1999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曾有該宗投訴。他表示，在所描述的情況下，投票站主任可向選舉事務處查詢，以查明該人是否已登記為選民，以及當局指定哪個投票站供該人投票。投票站主任亦會在紀錄簿內記錄任何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主席表示，當局亦可要求受屈人士在紀錄簿的有關記項簽署，以證明他的投訴獲得適當記錄。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

規例第53條 —— 發出選票

33. 吳亮星議員詢問，以往曾否基於某些原因(例如票站人員不慎錯向選民發出選票)，以致投票箱所載的選票數目超過有關投票站的投票人數。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並無發生該類事件。他表示，投票站主任可因應選民的要求，向他補發另一張選票，以換取損壞的選票。他補充，倘若選民並無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內，便會出現已發選票的總數超過所投票數的情況。主席補充，為核對已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的存根會註明一個編號。

II. 下次會議日期

34. 委員商定在2000年3月30日下午1時舉行下次會議。

35.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30日